**内蒙古自治区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

**制度改革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加强协调指导，共同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建立自治区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厅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加强对自治区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指导协调，及时研究制定政策措施，确定重要事项，督促改革工作部署落实，统筹协调部门间相关工作，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编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蒙中医药管理局等9个部门组成，由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其他各成员单位一位厅局级负责同志担任成员。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经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均须确定一名正处级联络员担任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根据召集人的提议或成员单位建议，研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汇总并通报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联络员（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名单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由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相关部门和单位，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联络员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召集。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有关问题，及时制定推进改革的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工作合力。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

**改革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杨 玺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成 员：张润生 自治区编办副主任

魏晓明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云 涛 自治区科技厅副巡视员

张树德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总工程师

韩树清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王燕峰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王占国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杨云峰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药品总监

乌 兰 自治区蒙中医药管理局局长